臺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草案)

108/08/16

1. 依據：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3. 臺南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計畫。
4. 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5. 計畫目的：
6. 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理解、轉化並支持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理念與內涵。
7. 藉由國中小工作圈伙伴學校以策略聯盟形式，多校協力同行，共同完成各校應辦事項。
8.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精神，精進教師專業教學品質，激發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成效。
9. 申請內容：
10. 補助申請對象：本市108學年度國中小推動新課綱策略工作圈各召集（核心）學校(如附件1)為原則，如有其它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者請參考下表情形申請。

|  |  |  |  |
| --- | --- | --- | --- |
|  | 108學年度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 108學年度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 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
| 召集學校 | 🗸 | 🗸 | 🗸（可申請） |
| 🗸 |  | 🗸（可申請） |
|  | 🗸 | 🗸（可申請） |
|  |  | 🗸（必申請） |

1. 工作項目：

|  |  |
| --- | --- |
| 類型 | 角色任務 |
| 核心學校（區） | 1. 落實新課綱內涵，於該區中扮演區長之角色，協助辦理圈內召集學校或所有學校增能。(引導方法、策略類型研習)
2. 分享辦理經驗，協助產出課程試行經驗。
3. 區工作會議：每2個月第1週召開所屬工作圈內召集學校之工作會議，檢視推動進度。(108/10、12、109/3、5、7)
 |
| 召集學校（圈） | 1. 落實新課綱內涵，除增加學校本身推動課程能力外，並應負責召集工作圈辦理跨校增能研習、跨校社群…等。
2. 召開圈工作會議，檢核推動整備狀況。
3. 圈工作會議：每2個月第3週召開所屬圈內夥伴學校工作會議，檢視整備進度。(108/9、11、109/2、4、6)
 |
| 夥伴學校 | 1. 參與圈內召集學校辦理之增能研習、共備社群。並提出成長需求，透由策略聯盟工作圈夥伴共學成長，解決問題。
2. 結合校內核心工作小組，進行因應新課綱推行之各項工作。
 |

1. 申請方式：
2. 以各國中小工作圈為單位，由召集學校提出申請。
3. 由召集學校於申請計畫前召開圈內會議，共同擬具計畫申請表（如附件2）、經費概算表（如附件4）及討論會議之簽到及會議記錄，於核章後掃瞄成單一PDF檔上傳填報系統**【10659】，**正本請各校留存校內存查。
4. 申請上傳期限：108年8月23（星期五）前。
5. 辦理期程：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6. 辦理內容：每一工作圈至少需規畫進行6次共同之增能活動，辦理內容可為以下各項：
7. 推動新課綱，除增加學校本身推動課程能力外，並應辦理該工作圈增能研習、跨校社群…等，並辦理圈內成長經驗分享，陪伴或協助圈內夥伴共同成長。
8. 以協助各校完成「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為目標。
9. 組成同校或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建立校長及

教師公開授課之運作機制。

1. 發展或修訂學校願景之形塑及課程地圖之規劃，並持續精進發展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2. 邀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到校提供支持、諮詢或指導。
3. 研讀並理解新課綱、建立學校核心工作小組、繪製學生學習圖像、建構學校課程

學習地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彈性學習課程架構並發展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規劃新舊課程銜接過度方式、發展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 (鼓勵組成社群)、培養教師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評量、訂定校長及教師公開觀課議課辦法並實施、發展學校課程評鑑機制…等。

1. 策略聯盟工作檢核會議：
2. **【召集學校：圈內檢視會議】**

結合「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每2個月第3或4週召開所屬工作圈內夥伴學校之工作會議，檢視推動進度。

1. 會議主席：召集學校校長
2. 會議地點：可在圈內各校輪流辦理。並邀請駐區督學與會
3. 參與學校：工作圈內所有學校

|  |  |  |
| --- | --- | --- |
| 編號 | 會議召開時間(第3週或第4週) | 會議檢視重點 |
| 1 | 108/09 | * 1. 建立學校核心工作小組
	2. 校長及教師公開觀課議課辦法之規劃實踐與反思
	3. 學年會議、領域教學研究會採社群運作方式
 |
| 2 | 108/11 | 1. 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檢視
2. 教師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評量
 |
| 3 | 109/02 | 1. 學校課程評鑑機制之落實
2. 各類社群（含跨校）運作之落實
3. 發展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 （鼓勵組成社群）
 |
| 4 | 109/04 | 1. 彈性學習課程架構之檢視與修正
2. 發展彈性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含教材發展）
 |
| 5 | 109/06 | 1. 課程計畫撰寫問題與探討
 |

1. **【核心學校：區內工作會議】**

結合「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每2個月第1週召開所屬工作圈內召集學校之工作會議為原則，檢視推動進度。

|  |  |  |  |
| --- | --- | --- | --- |
| 區編號 | 核心學校(負責會議召開) | 召開時間 | 討論重點 |
| 1 | 金城國中 | 1. 108/10/05(六)
2. 108/12/02(一)
3. 109/03/02(一)
4. 第4、5次待訂
 | 上午9:30~12:30 |  |
| 2 | 六甲國中 | 1. 108/10/04(五)
2. 108/12/06(五)
3. 109/03/06(五)
4. 第4、5次待訂
 | 上午9:30~12:30 |  |
| 3 | 南大附小 | 1. 108/10/03(四)
2. 108/12/05(四)
3. 109/03/05(四)
4. 第4、5次待訂
 | 下午1:30~4:30 |  |
| 4 | 新南國小 | 1. 108/10/01(二)
2. 108/12/03(二)
3. 109/03/03(二)
4. 第4、5次待訂
 | 下午1:30~4:30 |  |
| 5 | 海東國小 | 1. 108/10/02(三)
2. 108/12/04(三)
3. 109/03/04(三)
4. 第4、5次待訂
 | 上午9:30~12:30 |  |
| 6 | 新進國小 | 1. 108/10/04(五)
2. 108/12/06(五)
3. 109/03/06(五)
4. 第4、5次待訂
 | 下午1:30~4:30 |  |
| 7 | 保東國小 | 1. 108/10/03(四)
2. 108/12/05(四)
3. 109/03/05(四)
4. 第4、5次待訂
 | 上午9:30~12:30 |  |

1. 補助基準及項目：
2. 補助基準：
	1. 減授課或代課費：

負責行政業務人員或教師因應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所遺留之減授課或代課費，每
週以1-2節為限，核實編列，惟已核定申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經費中有減授課經費者，本項目不予補助。

* 1. 辦理增能研習相關業務費：每校以12萬元為上限。

|  |  |  |  |
| --- | --- | --- | --- |
|  | 108學年度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 108學年度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 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
| 召集（核心）學校 | 🗸 | 🗸 | （可申請）🗷減授課 ☑增能研習業務費 |
| 🗸 |  | （可申請）🗷減授課 ☑增能研習業務費 |
|  | 🗸 | （可申請）☑減授課 ☑增能研習業務費 |
|  |  | **（必申請）**☑減授課 ☑增能研習業務費 |

1. 補助項目：

包括鐘點費(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1. 成果檢核：
2. 工作圈夥伴學校(可由圈內各校輪流辦理)，進行至少6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踐準備工作。
3. 應於補助計畫結束後，提供成果檢核表（如附件4）
4. 獎勵：
5. 為鼓勵本計畫之召集及核心學校，承辦本計畫之學校有功人員於執行完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